

一. 競賽目的：為推行語文教育，培養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，辦理學校語文競賽。

二. 競賽依據：本學期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三. 競賽方式：

1. 各班除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等 7 項競賽為鼓勵學生自由報名外，其餘各項競賽均須派班級代表參賽，以爭取班級榮譽。班級參賽代表由該班任教之國文教師遴選推薦，班級導師協助參賽報名。本次競賽由教務處主辦，聘請國文科教師及校內外師資擔任評審。

2. 競賽對象：本校 7、8 年級學生。

(1) 指派報名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競賽等五項各班均需派 1 名代表參加。(寫字競賽得多人參加)

(2) 自由報名：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演說、客語朗讀、原民語朗讀、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語字音字形等 7 項不限人數。

3. 競賽報名：

報名日期 10/07(二)-10/21(二)中午 12:30 前，由學藝股長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則視同棄權。

4. 競賽序號：

演說、朗讀競賽之班級參賽代表順序由正(副)學藝股長於 10 月 23 日(四)中午 12:30 至教務處前代表公開抽籤決定順序，未到、遲到者由教學組代表抽籤不得異議，比賽程序表於 10 月 30 日(四)公布於教學組公布欄(及學校網站)。

5. 競賽公假：班級代表參賽同學由教務處依簽到表核實請公假，參賽代表務必記得簽到。

四. 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使用時間	集合時間	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演說	國語	11/06 (四)	13:15 16:00	每人 4-5 分鐘	12:30	4F 協同教室	一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40% 二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50% 三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 四、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;惟誤差3秒之內者,不予扣分。 ◎國語演說採7、8年級分年級競賽評分,以總分最高為學校代表。 ◎閩南語/客語/原民語演說採7、8年級混合競賽評分。 ◎本土語演說題目,於學校首頁→重要消息公布範文。(10/21前) ◎題目於登臺前30分鐘至準備室,當場親手抽定。 ◎準備室:2F 協同教室
	客語	12/11 (四)	13:15 16:00	每人 2-3 分鐘	12:30	4F 協同教室	
	閩南語	12/11 (四)	13:15 16:00		12:30	3F 協同教室	
朗讀	國語	11/06 (四)	13:15 16:00	每人 4 分鐘	12:30	3F 協同教室	一、語氣(發音、聲調):占45% 二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45% 三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 四、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。 ◎國語朗讀採7、8年級分年級競賽評分,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,題材於登臺前8分鐘至準備室,當場親手抽定。 ◎閩南語/客語/原民語朗讀採7、8年級混合競賽評分 ◎本土語朗讀範本,於學校首頁→重要消息公布範文。(10/21前) ◎準備室:2F 協同教室
	客語	12/11 (四)	13:15 16:00	每人 3 分鐘	12:30	4F 協同教室	
	閩南語	12/11 (四)	13:15 16:00		12:30	3F 協同教室	
原民語	依實際報名人數另行安排比賽時間及地點,另行公告。						◎準備室:2F 協同教室

國語文 作文	11/10 (一)	14:20 15:50	90 分鐘	14:10	3F 協同教室	一、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 二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 三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	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拘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）。
國語文 寫字		14:20 15:10	50 分鐘	14:10	B1 會議室	一、筆法：占 50% 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 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	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楷書書寫，字數以 50 字為原則。宣紙由學校供給（90x45）。請自行攜帶傳統毛筆、墨、硯台、墊布、衛生紙。
國語文 字音 字形		14:20 14:30	10 分鐘	14:10	4F 協同教室	一、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二、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（不得使用鉛筆）
閩客語 字音 字形		依實際報名人數另行安排比賽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。			1、字音 100 字(閩客語漢字書寫標音)、字形 100 字(閩客語標音書寫漢字)，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(不得使用鉛筆) 2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(依臺灣閩南語及客家語常用詞辭典)，每錯一字扣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	

五. 獎勵辦法：

(1)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 7、8 年級競賽表現成績擇優錄取前 3 名，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演說、客語朗讀、原民語朗讀及本土語字音字形依報名人數及表現擇優錄取，於全校集會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依本校學藝暨體育競賽獎勵辦法敘獎，惟評審得視參賽者之水準，酌予增減名額或從缺。

(2)各項比賽由 7、8 年級併計後，該項積分最高者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語文/本土語文競賽，如該代表同學因故放棄代表權，則由積分第 2 高者遞補。

六. 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